附件1：

招聘须知

    1、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分数评定法，总分为100分，其中笔试50分和面试50分。

2、笔试：综合基础知识与相关专业知识。

 3、笔试后，根据应聘人员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1:2比例确定人员进入面试阶段，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，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。

4、面试人员根据面试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携带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参加面试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若在面试前2天，具有面试资格的人员向招聘单位书面确认不参加面试的，其空缺面试资格在该岗位参加笔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。

5、面试结束后，根据考试总成绩（笔试+面试），按招聘数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、政审人员（遇总成绩同分的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）。如遇体检、政审不合格的，其空缺人员在该岗位参加考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替补。

6、体检、政审合格后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总名次（同分条件下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）予以聘用。

7、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三个月。经上岗合格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。

8、体检费用由报名者本人承担。

9、报名者提交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照片不予退还。

10、领取准考证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1、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2：1比例的，相应削减招聘人数。